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丙○○未婚無子女，欲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被收養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，且為非婚生子女，出生後即暫住於收養人家中，因生母乙○○無經濟能力扶養，故同意出養予被收養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福利權益法）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
01 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兒少福利權益法第17條第  
02 1項亦有明文。又兒少福利權益法關於兒童及少年之收出  
03 養，原係規定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，「得」委託有收出養  
04 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代覓適當之收養人，嗣於100  
05 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為「應」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  
06 當之收養人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係因原規定於實務上多數均為  
07 自行洽覓收養人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，其結果未必皆能符合  
08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亦常有販嬰事件發生，影響兒童及少  
09 年身分權益甚鉅，故予修正，僅於但書所定一定親屬間之出  
10 養始不受限制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，

1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  
13 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報告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  
14 查，聲請人未依兒少福利權益法第17條規定檢附收出養媒合  
15 服務者作成之收出養評估報告，又依所附戶籍謄本無從得知  
16 聲請人間是否具六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且輩  
17 分相當之親屬關係，是本院於114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  
18 日內補正前開事項。惟聲請人丙○○陳明聲請人間並無任何  
19 親屬關係，亦無透過媒合服務者之程序，無法提供相關文  
20 件，有陳報狀在卷可稽。

21 (二)聲請人丙○○雖稱有長期照顧聲請人甲○○並共同生活之事  
22 實，且存在長期委託監護關係，顯無兒少福利權益法所欲防  
23 範之販賣子女或非法媒介等情事，且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 
24 簡抗字第209號民事裁定意旨，兒少福利權益法第16條不因  
25 此即限制法院依相關法令及少年權益之最佳考量，以公權力  
26 介入收養認可裁定前之裁量及選擇評估機構之權限，故請求  
27 本院就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，以公權力介入收養認可  
28 裁定前及選擇評估機構，就出養媒合服務者清單中，擇一挑  
29 選適當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，並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協同收  
30 出養媒合服務者，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及進行收養人之  
31 評估，並作成訪視報告、建議及收出養評估報告，然查：

- 01 1. 兒少福利權益法第16條規定出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 
02 代覓適當之收養人，立法意旨係認由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之  
03 優點，乃在於機構可針對收出養雙方為評估把關，就無力自  
04 行養育子女之出養者，經機構評估瞭解，確有出養必要時，  
05 即由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，以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  
06 情事發生。而就收養一方，機構亦先進行面談及評估，確認  
07 其收養動機良善後，提供收養人於收養兒童前應先具備之親  
08 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課程及輔導，以提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  
09 之親子關係品質，及家庭功能之增強。且在收出養媒合過程  
10 中，機構對被收養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專業之服務，照顧其  
11 生、心理需求，以維其權益。
- 12 2. 再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規定：「締約國承認及  
13 (或)允許收養制度者，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  
14 量，並應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。該機關應依  
15 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，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，據以  
16 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、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，認可該  
17 收養，且如為必要，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，應取得關  
18 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，方得認可該  
19 收養關係」，是收養事件應經主管機關按照適用的法律及程  
20 序後，方得認可收養，倘收養程序違反法律規定，即應不予  
21 認可。
- 22 3. 聲請人丙○○固長期扶養聲請人甲○○，而希冀經由本院認  
23 可收養，成為甲○○之養父，然法院為認可收養與否之判  
24 斷，仍應遵守我國兒少福利權益法關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  
25 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收養人之強制規定，無由  
26 留養聲請人甲○○在先，置兒少福利權益法為保障公益即兒  
27 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於後，而以渠等既定違法之事實主張其  
28 私利，再行請求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及進行收養人之評  
29 估，是本件聲請人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，亦未透過媒合服務  
30 者之程序，無法提供收出養評估報告，足見本件聲請之法定  
31 程式有欠缺，自無再就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各

01 情再為斟酌。

0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間不具備兒少年福利權益法第16條第1項  
03 但書之關係，依法須經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媒合，並於  
04 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時，提出收出養評估報告甚明，聲請人未  
05 依循前開法律規定，其等聲請本院認可收養，自非法之所  
06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